因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事件之陳述意見書

	名稱(全銜)				
陳	統一編號		聯絡人/電話		/
述人	代表(管理)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
	事務(營業)所地址				
本會通知陳述意見之文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原民社字第 號函					
陳					
述					
*					
意					
見					
	陳述人簽章:				
	檢附之證據或附件:				
中	華 民 國		年	月	日
備	一、請於文到次日起 14 日內,依式逐項填明(如頁數不足,可自行影印或另紙書寫),簽章後擲回本會,未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,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				
	寫), 簽草後擲[二、倘有證據者,並				
註		如有闕漏,逕予立		1 1/15	W. W